

中央防疫物資【第 8 次】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及 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領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休息時間：12 時至 13 時 30 分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樓西北區長期照護科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09 年 2 月 日
領用編號	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 用 數 量	片外科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